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23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蔡鈞昌

蔡奇均

蔡亞臻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銘洲繼承被繼承人蔡維文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